

证券代码：839593

证券简称：京瑞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、合规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93	京瑞电气	2025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伟东、王洁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》

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8:30-17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联系 联系人：刘海波 联系电话：010-61601133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（一区）2 号楼 8 层 8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